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8號

原告 恒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憲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三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書記官 余佳蓉